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鳳小字第713號

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訴訟代理人 白富中

被告 杜慧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橋頭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。被告在中華民國現無住所或住所不明者，以其在中華民國之居所，視為其住所；無居所或居所不明者，以其在中華民國最後之住所，視為其住所。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2項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狀雖記載被告住所為高雄市大寮區之地址，惟經本院向該址寄送起訴狀繕本及調解通知書，郵政機關以查無此人退回，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（本院卷第37頁），顯見上開大寮區之地址並非被告之住、居所，而本件起訴時被告係設籍在高雄市仁武區，有其個人戶籍資料（本院卷第45頁），且經本院向該址送達前開通知，係由被告本人收受，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（本院卷第35頁），可認被告於起訴時係以上開仁武區地址為住、居所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應由臺灣橋頭地方法院管轄，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至信用卡約定條款第26條雖約定以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，然本件為民事小額事件性質，原告為公司法人，該合意管轄約定乃屬其事先單方擬定用於同類契約之定型化條款，依前揭規定不適用民事訴訟法第12條特別

01           審判籍及第24條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附此敘明。

02   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3   中      華      民      國      113      年      8      月      29      日

04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鳳山簡易庭   法   官   侯雅文

05   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  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
07   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08   中      華      民      國      113      年      8      月      29      日

09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書記官   蔡毓琦